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为文化艺术的发展、普及、推广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组织实施文艺演出和文化艺术等活动；
- （二）开展美术创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工作；
- （三）开展影视制作与推广工作；
- （四）组织实施社会艺术考级工作；
- （五）开展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工作；
- （六）开展文化艺术大数据库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七）文化创意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等开发与应用工作；
- （八）组织开展文化及跨界融合领域相关工作，承担国家课题的申报、管理、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内设 10 个中层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办）、人事处（离退休办公室）、财务处、演出部、影视部、美术部、培训部、开发部、考级部（考级中心）、数据信息部。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6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2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2.50
四、事业收入	4,386.8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92.51	本年支出合计	5,12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9.51		
收 入 总 计	5,122.02	支 出 总 计	5,122.0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5,122.02	129.51	555.63			4,386.88					5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22.87	4,702.87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22.87	4,702.87	2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02.87	4,70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5	20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5	20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2	13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3	7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50	19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50	19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	6.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9.94	69.94				
	合 计	5,122.02	5,102.02	2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5.63	一、本年支出	685.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6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26
二、上年结转	129.51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85.14	支 出 总 计	685.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23	471.23	471.23	451.23	20.00	471.23	0.00	0.00%	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1.23	471.23	471.23	451.23	20.00	471.23	0.00	0.00%	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	0.00%	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1.23	451.23	451.23	451.23		451.23	0	0.00%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3	190.83	0	0		0	-190.83	-100.00%	-190.83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3	190.83	0	0		0	-190.83	-100.00%	-190.83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2	100.92	0	0		0	-100.92	-100.00%	-100.92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1	89.91	0	0		0	-89.91	-100.00%	-89.91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4	98.84	84.40	84.40		84.4	-14.44	-14.61%	-14.44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4	98.84	84.40	84.40		84.4	-14.44	-14.61%	-14.44	-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6	41.16	27.09	27.09		27.09	-14.07	-34.18%	-14.07	-3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3.98	3.98		3.98	-0.37	-8.51%	-0.37	-8.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3	53.33	53.33	53.33		53.33	0	0.00%	0	0.00%
合 计		760.90	760.90	555.63	535.63	20.00	555.63	-205.27	-26.98%	-205.27	-26.98%

注：1. 2023年执行数包括2023年年初预算数和2023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66	506.66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	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57	279.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9	2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28.97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5.67
合 计		535.63	506.66	28.97

注：此表基本支出为 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7	0.00	0.00	0.00	5.67	0.00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5122.0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5122.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9.51 万元，占 2.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63 万元，占 10.85%；事业收入 4386.88 万元，占 85.65%；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 0.97%。

三、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512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2.02 万元，占 99.61%；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 0.39%。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685.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55.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29.51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26 万元。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5.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05.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23 万元，占 84.24%；住房保障支出 84.40 万元，占 1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一致。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1.23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0.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压减当年预算经费，优先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9.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压减当年预算经费，优先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07 万元，下降 34.18%。主要是压减当年所需经费导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37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压减当年所需经费导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33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53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十、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6.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69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197.41 万元。

十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万元。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 1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执行率 分值(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中国油画名家笔下重大主题艺术写生创作展览活动”(古田会议专题)</p> <p>1、组织全国油画名家共赴古田进行采风、写生创作活动,作品不低于100件;</p> <p>2、在全国进行宣传,全国多地分别进行为期半个月左右的名家作品展览;</p> <p>3、以大力弘扬古田会议革命精神为题材,以油画为主要绘画表现语言,再现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p> <p>《“中国画家画中国”系列——雄安·生生不息全国中国画主题创作展》</p> <p>1、组织全国中国画名家赴雄安进行采风、创作,作品不低于100件;</p> <p>2、在全国进行宣传,在雄安市和北京市两地分别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名家作品展览;</p> <p>3、以主题性创作为先导,选择雄安新区有代表性的动植物、重点景区,以及当代人的时代新貌为描绘对象,以反映绿色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为主旨,反映雄安新区的建设理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画册印制成本	≤220元/本	20.0	
			数量指标	名家作品数量	≥100幅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2个	10.0	
			质量指标	油画名家知名度	知名画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媒体数量	≥60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油画作品展及画册媒体宣传中期的影响力度	中期影响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的满意度	≥95%	10.0		